

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危機處理要點

110.09.2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

壹、目的

- 一、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之輔導機制。
- 二、早期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問題，預防危機行為發生。

貳、適用對象

- 一、本校經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經鑑輔會確認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參、身心障礙學生常見需要緊急支援之時機

- 一、失蹤
 - (一)學生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教室
 - (二)學生上課過程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
 - (三)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卻未在時限內返回
- 二、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嚎叫或破壞物品，干擾課程進行
- 三、學生出現嚴重自傷行為
- 四、學生與他人發生劇烈衝突
- 五、以重力攻擊同學或教師等暴力行為，教師無法使其立刻停止行為
- 六、疾病發作:如癲癇、心臟病等
- 七、學生與校外複雜人士互動，有犯罪或吸毒等嫌疑
- 八、學生 3 日以上未到校，並呈現失聯狀態
- 九、性平事件
- 十、其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肆、事件處理

若遇一般情形，依本校校園緊急危機處理作業處遇，若遇下列狀況則依所列之相關程序進行處置：

序號	事件	處理程序	相關處室
1	失蹤	校內： 1. 緊急通知原班導師或任課老師等協助尋找。 2. 通知學務處及生輔組教官調閱監視器及協尋 3. 請相關人員支援協尋。 校外： 1. 導師第一時間通知家長。 2. 必要時，透過警政網路協尋，緊急通報。	導師 學務處 生輔組
2	嚴重自傷	根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執行處遇流程，當下	導師

	行為	<p>緊急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傷行為造成之傷害，立即送健康中心處理。 2. 任課教師視狀況疏散在場其他學生，請其他教師支援。 3. 任課教師或導師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學務處及教官室等)協助支援處理。 4. 緊急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狀況。 5. 自傷情形嚴重時，必要時立即校外就醫。 6. 任課教師評估情形，穩定班級內其他學生之情緒。 	<p>教師 學務處 生輔組 健康中心</p>
3	暴力或破壞、攻擊等劇烈衝突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課教師當下立即評估狀況，若無法單獨自行處理學生之暴力行為或已察覺該生之行為問題發生之前兆，若當下有其他學生，須先撤離班級其他學生到安全的地方，請求其他任課教師之支援。並立即請求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學務處及教官室等)協助支援處理。 2. 若當下無其他學生，則於確認個案無危險之虞，隔離個案陪伴其離開現場至學務處平緩情緒。 3. 若個案在當下有危險之虞，可能攻擊他人或是自傷，須立即限制其自傷、暴力及破壞行為。 4. 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p>學務處 生輔組 健康中心</p>
4	疾病發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或資源班教師平日向班級學生及任課教師宣導緊急處理之措施，並隨時觀察發作之前兆。教室或教室附近擺放緊急處理之設施設備。 2. 通知健康中心協助處理，必要時立即送醫。 3. 通知相關人員協助支援。 4. 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p>導師 教師 學務處 生輔組 健康中心</p>
5	犯罪嫌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第一時間通知家長及學務處生輔組教官進行瞭解，必要時在家長同意之下進行驗尿 2. 導師及輔導室協助輔導瞭解學生校外活動情形。 3. 必要時與警政單位協助輔導。 	<p>導師 教師 學務處 生輔組 輔導室</p>
6	連續 3 日以上未到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第一時間通知家長及學務處生輔組教官進行瞭解。 2. 校安通報。 	<p>導師 教師 學務處 生輔組</p>
7	性平事件	按《桃園市立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p>教師 學務處</p>

			生輔組 性平會
--	--	--	------------

伍、支援系統協助原則

- 一、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原則。
-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原則。
- 三、告知家長原則：學校須將學生的狀況及學校處理程序迅速通知家長。
- 四、持續輔導及紀錄原則：
 - (一)對於平時觀察極可能發生行為問題的學生，進行評估，立即實施一級預防處遇，於 IEP 會議當中與教師討論或宣導相關應變方式。
 - (二)事件發生後：紀錄發生的過程，由導師配合輔導老師等相關專業團隊協助學生瞭解事件發生原因，並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必要時，請家長帶學生就醫進行治療。

陸、其他適當措施

- 一、視情況及需要，請家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校陪同學生。
- 二、視情況及需要，改變學習環境或轉換班級。
- 三、召開個案會議。
- 四、申請社工師或心理師介入輔導。
- 五、轉介專業醫師診斷治療。

柒、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議通過，呈核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